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號

原告 富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銘志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敘屏、葉玲玢、陳純彬、李光道、陳珮紋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20,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3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光億